

太仆寺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太仆寺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：太仆寺旗中太石油销售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2527-202511011282

合同金额(元): 35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佰伍拾元整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车辆加油服务

基础单价：350.00元 报价优惠：折扣：100.00% 报价单价：350.00元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35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为锡林郭勒盟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提供车辆加油服务。提供加油服务的油品种类为92号车用汽油。在提供加油服务时，应按照本项目报价承诺的折扣进行优惠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 我单位为锡林郭勒盟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提供车辆加油服务。提供加油服务的油品种类为92号车用汽油。在提供加油服务时，应按照本项目报价承诺的折扣进行优惠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交通管理大队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无

四、付款期限

公务卡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无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蒲浩

甲方联系人: 蒲浩

联系电话: 15249507488

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张和平

开户银行: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仆寺旗宝昌镇支行

银行行号: 402201880811

银行账号: 5703601220000000014770

乙方联系人: 张和平

联系电话: 18632381313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